

关于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 宁波前湾新区申请家庭的核准公告

根据《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甬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等文件规定和《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公告》要求,经申请受理、审核公示、核准确定,宁波前湾新区符合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共3户(详见附件),现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: 1. 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
2.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(基础人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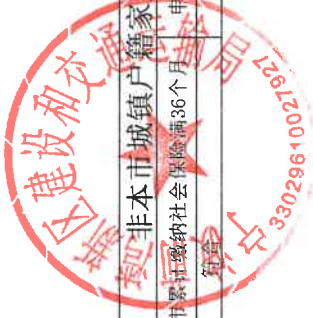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27日



附件1

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核准名单							
编号	行政区域	主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申请前5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36个月	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20216元
1	前湾新区	陈云	421024198707021638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



附件2

特定范围在职人才（基础人才）核准名单							
编号	行政区域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学历或者职业技能 取得高级职业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
1	前湾新区	陈琳琳	412726198609207148	符合	符合	符合	/
2	前湾新区	陈羲	330781199101245570	符合	符合	符合	/



33029610021921

